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出版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历下政办字〔2025〕1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
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确定了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分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历下经开区获批等重大机遇，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聚焦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全力以赴做好城市更新、城市管理、项目建设、招商服务、产业培育、民生保障等工作，推动经济持续稳健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不断开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继续在强省会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6%，（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长 3.5%，（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实际使用外资 2.5 亿美元，（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新增城镇就业 4.15 万人。（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围绕上述发展任务，我们将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一个目标，加快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是历下加速城市更新、助推产业跃升、厚积创新潜力、提升城市品质的“主战场”“主阵地”，必须一以贯之抓在手上。

明府城片区要更“靓”更“火”。一体推进片区历史文化传承、形象美化提升和商业业态升级，实现城市商圈与历史街区的空间互通、人流互动、业态互融。加快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完成 50 处院落修缮，（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串联“泉道”“文脉”，打造精品旅游路线。（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品质做好泉城路商圈提升，实施全路段整修，（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启动智慧商圈二期建设，推动金街“旧貌

换新颜”。（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一楼一策”盘活古玩城等闲置低效载体，加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新兴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大明湖街道办事处、泉城路街道办事处）联通泉城路、县西巷、舜井街等纵横“商脉”，加大品牌首店、旗舰店招引力度，培育更多年轻人喜爱的体验式、沉浸式、交互式商业业态，打造传统与时尚融合、古典和潮流统一的特色商业街区。（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中央商务区要更“优”更“聚”。举全区之力抓好片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招商，打造国内一流中央商务区。加快济南都市圈协同发展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信泰中心等高端载体竣工。（牵头领导：王海清、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全面推行“物业城市”管理服务模式，（牵头领导：王海清、于杰；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开展广告牌匾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做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移交，（牵头领导：王海清、于杰；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

化服务中心）保障地下环路试运行。（牵头领导：王海清、于杰；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用心擦亮“泉管家”服务品牌，完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兑现、融资评估等一站式“指尖”服务。（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突出“一楼一业态”，精心谋划各大商务载体主攻方向和产业定位，强化联合招商、以商引商，精准吸聚中广核等领军企业，提升集聚能力、释放“虹吸效应”，加快构建资源集聚、业态丰富的良好产业生态圈。（牵头领导：王海清、王若曦；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

历下经开区要更“新”更“专”。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企业创新、产业向新。深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两大百亿级链式产业集群，细化“2+N”产业布局和具体赛道，精准制定招引图谱，同步推进片区用地规划调整，释放 1500 亩产业用地，增加更多发展空间。（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加快长岭智谷等重点载体建设，（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推动华为山东区域总部尽快落地，（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建片区产业发展基金，完善研发平台、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等配套服务，吸

引科创资本、高端人才向经开区集聚。（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下财鑫集团）高度关注亩均效益、投资产出和未来潜力，对接智能制造行业龙头，引进“灯塔工厂”，构建特色鲜明、上下游完善的产业集聚新高地，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桥头堡”。（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五大行动，塑造高质量发展引领优势。聚焦稳增长、抓项目、促创新、优服务、精管理统筹发力，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奋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 千方百计稳增长，实施经济量质齐升行动。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以更高质量的“进”促进更加全面的“稳”。集中力量做大发展增量。完善工业梯次培育体系，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家，协助华能、华电等头部企业开拓市场，保障中石化济南分公司重点技改项目落地。（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做好中建八局、中铁十四局等重点企业服务对接，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升级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提升，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4%。（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

局；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德邦证券、济宁银行济南分行落地，引进更多新金融、类金融机构，完成金融业增加值 548 亿元。

（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下大力气深挖消费潜能。着力丰富高品质供给，发展首发经济，围绕泉城路、CBD 等核心商圈加快业态升级，新引进至少 35 家品牌首店，推进华为智能生活馆、比亚迪“迪空间”等高端项目落地，打造更多新消费场景；（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局）新建 11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引导社区菜市场服务升级，为居民群众提供精致便捷的消费体验。（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充分激发消费活力，用好各级消费支持政策，拿出更多“真金白银”办好促消费活动，大力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精准施策提升增长质量。充分发挥量质齐升经济工作体系作用，科学划分经济网格，优化“米均效益”楼宇服务，动态感知经济运行态势，提升政策制定和为企业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牵头领导：武毅、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量质齐升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全力抓好高质量纳统，新增“四上”企业 208 家，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2. 全力以赴拼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行动。坚决落实“项

目提升年”部署要求，集中力量快更新、快建设、快落地，形成环环相扣、高效运转的“链条式”项目推进格局。策划项目抓引领抓支撑。以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突出为目标，再策划储备优质项目 200 个、总投资 800 亿元。（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产业主管部门、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各街道办事处）聚焦国家政策导向，继续争取政府专项债等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推动城市智慧停车场等项目实施。（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聚焦产业转型升级，谋划一批链主牵引、链条配套、链群升级项目，加快智能医疗科技园、京东数智化电商产业园等项目落地。（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聚焦重点街区，对千佛山路、佛山街沿线实施改造提升，整合千佛山北广场至护城河文旅商资源，塑造贯通三大名胜的城市新名片。（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更新项目抓清零抓攻坚。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实施更新，加快义和城中村改造，推进文博西、铁路智慧产业园等片区规划调整，实施东郊饭店等项目征收拆迁，加快三塑、中央商务区西片区等地块安置房建设，

（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燕山街道办事处、姚家街道办事处、智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大明湖街道办事处、东关街道办事处、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甸柳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推动科技城等 15 宗、465 亩土地出让，为项目接续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抓开工抓进度。强化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服务，有序推进茂岭数字科创中心等 73 个区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73 亿元，（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确保智汇云谷等 31 个项目如期开工，银丰天地等 15 个项目按时竣工。（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历下城发集团）招商项目抓服务抓落地。把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重大机遇，发挥历下环境、市场、服务优势，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丰富招引服务“工具箱”，推出普惠性产业发展政策，探索成立国有市场化招商平台，强化政府引导基金“以投带引”能力，将

空间载体、市场需求等招商资源“拧成一股绳”，“牵引”项目高效落地，（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新增世界 500 强项目 5 个以上、央企省企总部 8 个以上，完成市外投资 100 亿元。（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深化改革抢先机，实施创新发展支撑行动。持之以恒育主体、强载体、优生态，加快实现以创新为支撑的内涵式发展。增强改革创新动力。深化科创金融改革，加大“科企贷”等科创专属产品推广力度，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0 家。（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引导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鼓励实施“揭榜挂帅”协同攻关，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发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带动作用，促进高校院所与辖区企业精准对接，落地更多校地合作项目。用好山东科技大市场等高端平台，打造“历下好成果”交易品牌，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20 亿元，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科技局）激发数智融合潜力。持续夯实“四算”基础，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新增 100P 算力，“星火·链网”增加至少 2 个骨干节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

营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多元主体数据融合。（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历下控股集团）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探索组建数字产业联盟，依托华为等行业龙头，吸聚智能算法、数字交互等生态企业，推动中间件、安全产品等本土信创产业升级；（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服务作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90%以上，推动一流数字先锋城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对外开放活力。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加强与新疆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创新合作，在商贸流通、物流运输、科技合作、标准提升等多领域开展联动。（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下区块管理办公室）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专业服务、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业态跨洋出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建立海外仓，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6%。（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等高端会展平台，策划组织高水平对外交流推介，积极与意向国际友城开展互访，拓宽国际交往“朋友圈”。（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贸促会）

4. 全心全意优服务，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坚持“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拿出更多有温度、有力度、接地气的

服务举措，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精心呵护民企发展。**常态化开展政银企校多方对接，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资金、技术、人才等困难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实施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定期举办“活力民企”产业合作沙龙，鼓励大企业释放发展需求、共享资源要素，让大企业“骨干”哺育更多小企业“枝叶”，培育一批更具潜力活力的腰部企业。（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国国资发展促进中心）着力强化法治保障。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牵头领导：房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优化法治服务，依托 CBD 金融法庭、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提供更多“量身定做”式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牵头领导：房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强化法治护航，深入推进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柔性执法”要求，打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优质法治环境。**大力提升服务质效。**做实做细常态化包联，认真落实税费支持、援企稳岗各项政策，推动惠企服务进楼宇，就近满足企业办事需求。（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各惠企政策发布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管互动衔接，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

“一网通办”和线上立体帮办全天候全覆盖，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加快打造人才高地。主动融入济青人才集聚平台布局，加快推进新时代黄河流域国家人才港建设，积极承接全市“1+N”项目孵化矩阵核心载体建设，提升“历山英才”品牌影响力。（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高标准策划海右人才节系列活动，承办好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预赛，研究制定“人才十条”，继续做好“引才图谱”发布，不断激发生态育才“涌泉效应”，全面打造“近悦远来”的区域人才集聚高地。（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各位代表！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最好的“名片”。我们将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破局，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5. 精细精致塑形象，实施城市治理提升行动。坚持高标准、严管理、重细节、出精品，打造更加宜居、更具韧性的现代化城市。**精心做好城市管家。**逐项对标国内先进城区，进一步细化完善城市管理标准，在细微处下足“绣花”功夫。全力

抓好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环卫保洁精细化水平，持续巩固良好市容秩序，塑造文明整洁的省会窗口形象。（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强化齐鲁医院、万象城等区域交通组织，加大网约车管理，规范共享单车停放，让城市血脉更加畅通。（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推动老旧小区物业化管理更贴心、更精细，在环境提升、停车管理等方面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当好市民“好家政”。（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静态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持续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凤凰黄河大桥南延、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做好 10 座过街天桥养护维修，实施山大路中段、云驰路等 6 条道路改造提升，优化路网结构。（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智远街道办事处、东关街道办事处、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姚家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推进大辛河、全福河等整治工程，常态化做好重点路段管网清淤和污水冒溢治理，进一步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加快建设智慧城管。发挥“一网统管”平台“城市芯”作用，汇聚多渠道事件来源，精准感知、高效研判城市运行情况，以数智

技术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探索实施全域智慧停车，整合停车资源大数据，推广潮汐停车等共享模式，丰富资源供给，破解停车难、停车乱“顽疾”。（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三）强化三项保障，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强基石。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优生态、惠民生、促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始终以最大力度抓实生态文明建设，让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美。统筹降尘、管车、减煤、控烟等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确保空气、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新增绿化面积 2.3 万平方米，新建 5 公里城市绿道，打造 3 处公园、2 处古树园，（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启动瑞雪泉等 10 处名泉景观提升，让优美生态融入群众身边。（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2. 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稳岗扩岗惠企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抓好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体救助，新筹措保障性租赁住

房超 1000 套。（牵头领导：赵冬梅、王若曦、房星；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高标准打造千佛山西路、后坡街等 5 个精品社区，增强基层服务能力。（牵头领导：毕经海；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进佛山街康养项目投入运营，更好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0 个，新增学位 6300 余个，让“民生历下”更普惠、更优质。（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3. 强化安全稳定保障。聚焦企业生产、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校园周边、食品药品、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加快茂岭山等消防站建设，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牵头领导：武毅、赵冬梅、于杰、洪露、房星；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深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制规定，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稳妥推进治重化积，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擦亮“法润历下”“和润历下”品牌。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防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全力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牵头领导：毕经海、房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司法局）

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做好东西部协作，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档案保密、党史方志等各项工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历下民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西山子人文纪念园：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

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济南市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城市建设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济南市历下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历下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殡葬改革，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济南市公墓管理办法》《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历下区区域内从事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烈士、军人、少数民族、宗教教职人员、华侨等安葬（放）骨灰（遗体）的公墓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益性公墓是指由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的非营利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明确区级公益性公墓由区人民政府所属的济南

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公墓的申报、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公益性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监督、指导全区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供给、规划审查报批、土地调整和林地、墓地复合利用审查等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会同民政、财政部门核定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标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应当根据《济南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组织实施。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需求、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应当以至少满足本辖区居民未来10年安葬需求为目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力争做到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

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前，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标准，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选址应当充分利用荒山、废弃地、

贫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禁止在耕地、林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河流堤坝和铁路及公路主干线两侧建设公墓。

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保证防火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林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按照“生态化、园林化、人文化、艺术化”要求，自然与人文景观和谐统一，遵循“先规划后施工”“先绿化后建设”的理念，防止“青山白化”。

第十条 结合我区安葬习俗，公益性公墓建设方式以复合型公墓、骨灰堂和纪念林等三类为主。

复合型公墓是指复合设置卧碑、骨灰堂(塔、墙、地宫)安放、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多种形式的墓地。其中，骨灰入室(堂、塔、墙、地宫)、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安葬比例应当达到60%以上，墓穴安葬比例不超过40%。需要设立墓碑安葬的主要采取卧碑方式，按照每亩不低于200个双穴位标准规划，每个墓穴占地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穴占地不得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60厘米，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

骨灰堂主要以塔、墙、地宫等建筑形式为主，宜设置独立的祭祀区域。骨灰堂建筑不高于6层，安放总格位不得超过9

万个。单个格位的面积宜不大于0.25平方米，骨灰存放架的高度宜不超过2.5米。骨灰安放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骨灰安放室的净高不宜低于3.3米。格位安放设施设备等宜使用防火材料，并对每个骨灰存放格位进行编码管理，相关安放信息应当实现信息化管理。

纪念林是指将植树造林荒山绿化与绿色殡葬建设有机结合的一种公益性公墓建设方式。在山地和丘陵地区可利用荒山荒坡等适宜造林土地建设园林型树葬纪念林，也可在现有墓地基础上，规划建设树葬纪念林。纪念林不设坟头、碑等传统安葬标志，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者直接入土的方式进行安葬，可悬挂小型艺术标示牌或用小型自然石记录家风家训，便于纪念逝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根据服务逝者的区域范围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公墓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 (三) 《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 (四) 公墓用地有关证件或者证明;
- (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涉及林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等审核意见;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必须按照批准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范围或改变其他核定事项。

公益性公墓建设竣工后，由民政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扩大规模，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新扩大面积部分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改变管理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重新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主要为本辖区居民提供安葬(放)服务。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维护管理费均实行政府定价，由区发改局会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统筹每批次墓位相关建设成本和当期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成本，核定每批次墓位价格及当期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骨灰堂格位应当免费提供，日常维护管理费按照实际成本核定。

公益性公墓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用于墓区建设管理维护等支出,禁止挪作他用。

免除公墓适用范围内优抚对象和城市低保等人员的墓(格)位使用和维护管理费。

全区范围内重点工程推进、清理整顿非法墓地及推动其他重点工作需要搬迁的坟墓,墓(格)位使用和维护管理费及相关费用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严格履行实名制管理程序,经审查核实后,属于本公益性公墓服务范围的,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逝者火化证明等材料,签订公益性公墓安葬协议,取得安葬证。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在服务场所公开展示:

1. 《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2. 批准建设的文件;
3.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价格公示内容;
4. 服务人员职责及照片、编号;
5. 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二) 按照《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安葬(放)和祭扫。

办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被安葬(放)人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安葬(放),签订被安葬人骨灰安葬(放)协议,明确办理人和被安葬人基本信息、墓穴位置、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双方

权利和义务等。为高龄老年人、危重病人预订墓(格)位，应当提供被安葬人的身份证明。每个被安葬人只能购置一个墓(格)位。

(三) 严格按照政府定价销售墓(格)位及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不得任意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建立墓(格)位使用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按照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64号)执行。

(五) 资金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强化财务管理，依法建立财务账册，规范财务核算。

(六)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七) 采取增加监控设备、安防设备以及定时巡逻等多种方式加强安全巡查，确保墓区设备、设施及财物安全。

(八)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第二十条 在公墓内安葬骨灰，应当一次性交纳有关费用（按照规定应当免除的除外）。使用年限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墓(格)位使用期限届满继续缴纳维护管理费的，等同办理续用协议。逾期未缴纳维护管理费的，应当在媒体上刊登公告有关信息，公示180日后仍未缴纳的，可按照绿色生态方式妥善

安置。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规范文明祭扫工作,积极倡导绿色、生态、文明祭奠方式,禁止焚烧祭祀用品,引导移风易俗、鲜花祭祀等文明祭祀新风尚。提倡网上祭奠、代祭等便民服务。不得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协调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园林、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年对全区公益性公墓进行检查,如发现超标准建墓、违法占地、破坏生态、扰乱社会治安、跨区域销售、超定价销售、传销代销、违法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对相关违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必要时可责令公益性公墓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墓安葬证》《骨灰安放证》和《墓穴(格位)使用协议》由省民政厅统一式样,有需求的公墓单位自行印制。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相关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协助做好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历史埋葬点是指在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骨灰(遗体)安葬区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新出台的法律、

法规相抵触，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4日。